

## **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成都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的规定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能够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》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运营和管理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8 日